

#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4〕195号

##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 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认真做好学生收费工作，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

附件

## 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 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生收费工作，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鄂价费〔2006〕183号）以及《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规〔2014〕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类全日制本科生、

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第六条** 学校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牌等方式及时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接受学生、家长、社会以及财政、物价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计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计财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收费工作，收取学费和住宿费，统计与分析学生缴费情况等。

学生管理部门（学工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国际学院等）负责

### 第三章 退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因疾病等原因无法就读或者其他原因自愿退学，学校按照一定的标准退还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三条** 学生退学费和住宿费须持计财处开具的收费票据、学生管理部门出具的退学证明、宿舍管理中心出具的退宿证明等有效材料到计财处办理。学费和住宿费按每年十个月计算，按照学生实际在校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计退剩余月数的费用。

**第十四条** 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刑律而被劝其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其学费和住宿费不予退回。

**第十五条** 休学的学生，不予退费。复学或入学报到后按所修学

### 第四章 调整、缓交与减免学费管理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调整、缓交或减免学费，应提供

学年制的学生经批准提前毕业及延长学习期限者，按实际学习期缴纳学费。

**第二十条** 经学校批准到国（境）外学习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的学生，符合学校减免国内学费规定的，由国际学院出具减免证明，按相关规定办理学费减免；其他交流项目，按照协议的规定条款缴纳学费。

和有关协议  
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生出国（境）前，应凭学校批准文件到计财处缴清以前年度欠费后，方可办理出国（境）相关

## 第五章 欠费处理

学期间的

**第二十二条** 凡未缴学费和住宿费、缓缴、减缴、免缴学费的学生，在出国（境）前和到学缴费未到账之前，不得

时、不办  
学期间的

**第二十三条** 对无故拖欠学费的学生，学校有权取消其学籍，并取消其在校期间的各项权利。

学期间的  
校造成损失

**第二十四条** 对无故拖欠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的学籍，学校有权取消其学籍，并取消其在校期间的各项权利，学校不承担其在校期间造成的损失。

规定与本办法  
法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其他类型的学生收费管理可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负责解释。

